

#### 4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6年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桌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文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会议条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会议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会议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茶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排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日出天沐家具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49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6.785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

七  
日  
出  
天  
沐  
家  
具  
（  
深  
圳  
）  
有  
限  
公  
司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主席台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日出天沐家具(深州)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7.4965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36.7857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主席台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日出天沐家具(深州)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7.4965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36.7857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(演讲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日出天沐家具(深州)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7.4965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36.7857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(培训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日出天沐家具(深州)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7.4965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36.7857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(货架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日出天沐家具(深州)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7.4965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36.7857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日出天沐家具(深州)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9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